关于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

输变电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输变电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悉。结合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工程位于寿县境内，其中科创110kV变电站站址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阳光大道北侧；220kV 广岩变-科创110kV变电站、220kV安丰变-科创110kV变电站线路工程全线位于寿县境内，线路途经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茶庵镇、安丰镇。项目主要内容为：

1.科创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110kV变电站1座，本期建设2台主变，容量为2×50MVA，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终期规模为3台主变，容量为3×50MVA；每台主变10kV侧装设1组 3.6Mvar并联电容器、1组4.8Mvar并联电容器；本期110kV出线2回，终期4回。

2.220kV广岩变-科创110kV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本工程新建线路由已建广岩变南起第一构架架空出线，出线后转为电缆敷设，沿双河路东侧、庙台路南侧、新桥大道南东侧、阳光大道南侧，然后钻越阳光大道至科创变西侧钢管杆，采用架空+排管+顶管+工井方式敷设，至拟建科创变南起第二间隔架空进线止。新建1回110kV 线路长约6.0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约0.1km，单回电缆线路长约5.9km。

3.科创110kV变电站-220kV安丰变输电线路工程：本工程新建线路由拟建安丰变北起第四构架架空出线，主要平行于安丰-寿州/炎刘110kV线路、110kV广孟贤715线/110kV广保716线路两侧，至新桥产业园规划区，沿和谐大道北侧、科技大道西侧、阳光大道南侧，采用架空+排管+工井方式敷设，至拟建科创变南起第三构架止。新建110kV线路长约36.1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约31.4km（其中利旧航天锂电110kV架空线路长约2.0km），单回电缆线路长约4.7km（其中利旧航天锂电110kV 电缆通道约3.8km），利旧段位于幸福大道段北侧至架空线路位置。

二、总体意见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架空线路存在跨越民房的区域时，在未与被跨越住宅居民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居民同意前，不得进行该部分线路的施工。

（二）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种污水处理措施，做好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等处置，严禁施工期间各类废水任意外排。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加强施工期间扬尘管理，开挖和回填过程中要做好拦挡、苫盖、洒水等施工管理措施，以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先使用低噪声低能耗施工器械，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临近居民集中区施工时，应设置掩蔽物以进行隔声。

（三）事故油池和化粪池新建时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防渗措施。事故油池设计及施工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渗要求，防止变压器油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运行期间产生的主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调整幅度较大或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应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存，并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5年5月12日